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或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例之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公佈

- (1) 於最後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及  
(2)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提出  
以收購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者除外)  
以換取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  
註銷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  
自願有條件股份交換要約失去時效

謹此提述(i)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或「QPL」)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寄發有關該等要約之要約文件；(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要約文件」)；(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寄發要約文件；(v)樂亞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回應文件，內容有關該等要約；(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v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截止日期及要約期

(「該等延展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要約文件及該等延展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於最後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即第三次延長後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QPL(i)已接獲有關股份要約項下合共4,614,524,879股樂亞股份(已計及於首個截止日期、延長後之截止日期及進一步延長後之截止日期有關樂亞股份之接納)(「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根據已公開之最近期已刊發樂亞資料，此相當於樂亞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18.025%；及(ii)並無接獲有關購股權要約之任何接納。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3,800,000股樂亞股份，根據已公開之最近期已刊發樂亞資料，此相當於樂亞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0.054%。

經計及接納股份以及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13,800,000股樂亞股份，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628,324,879股樂亞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已公開之最近期已刊發樂亞資料，此相當於樂亞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約18.07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要約期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QPL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樂亞股份或樂亞股份之權利，亦無借入或借出樂亞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該等要約失去時效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股份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有關樂亞股份的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而其將導致QP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樂亞股份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僅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鑑於上列有關該等要約之接納水平，股份要約之該項條件於本公佈日期並未達成，因此，該等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並未成為無條件及已失去時效。

由於該等要約已經失去時效，與根據該等要約就接納所交回的樂亞股份及樂亞購股權有關的股票及／或購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十(10)日內(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此為前述期間結束後的首個營業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已接納該等要約的該等樂亞獨立股東及樂亞購股權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QPL*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QPL*之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頌先生。